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名城”）的聘请，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参加会议对象等内容。

2.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中山西路 1243 号上海三湘大厦一楼会议室举行，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董事董云雄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一致。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名,代表公司股份 911,101,1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8073%。

2. 参加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3.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2.0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3、发行对象;

2.04、债券期限;

2.05、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2.0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2.07、还本付息方式;

2.08、担保方式;

2.09、发行方式;

2.10、募集资金用途;

2.1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12、承销方式;

2.13、债券交易流通;

2.14、偿债保障措施;

2.15、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面向合格投资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

2.16、决议有效期。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

经验证，上述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结果。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加盖本律师事务所印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备战 (签名): 李备战

负责人: 周文平

周文平 (签名): 周文平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